

依據 110 年 6 月 24 日招聯字第 1100000224 號函，有關 111 學年度起申請入學管道大學校系採計學習歷程佔分比例，及大學校系於分發入學管道採計入學測驗考科案，詳如說明，轉知本校師生。

個人申請入學管道-第二階段甄選總成績之計算 大學校系採計學習歷程佔分比例		分發入學管道 採計入學測驗考科
一般校系	醫牙學系、術科校系	<p>■ $3 \leq \text{學科能力測驗 (X)} + \text{分科測驗 (Y)} + \text{術科} \leq 5$， 其中學科能力測驗 (X) ≤ 4 (不含術科)，分科測驗 (Y) ≥ 1。</p> <p>說明：參與分發入學管道之大學校系，可採計學科能力測驗、分科測驗及術科合計 3~5 科，惟其中採計學科能力測驗考科最多 4 科，分科測驗則至少應採計 1 科。</p> <p>■ 111 學年度音樂術科校系於分發入學管道暫緩施行分科測驗 (Y) 考科 ≥ 1 規定一年，但 112 學年度起則須依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分發入學管道採計科目數規定辦理。</p> <p>說明：以上音樂系 111、112 學年度是否採計學習歷程及 111 學年度是否採計分科測驗考科，由各音樂系視學系需求自行訂定，實際內容以招生簡章為準，請提醒有意報考之學生留意。</p>
<p>■ $P1 \geq P2$ 或 $P2 - P1 \leq 10\%$，大學校系滿足其中一項即可。</p> <p>說明：根據上述原則及下方備註可以知道學習歷程資料(P1)佔此管道比例至少 20%。</p>	<p>■ 醫學系及牙醫學系：P1 $\geq 10\%$。</p> <p>■ 體育系及美術系：P1 $\geq 10\%$。</p> <p>■ 音樂系 111、112 學年度暫不予規範學習歷程佔分比例，惟 113 學年度起則比照體育系及美術系 P1 $\geq 10\%$。</p>	

備註：111 學年度起申請入學管道大學校系採計學習歷程佔分比例說明：

綜合學習表現 (P)，用於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選總成績之計算		
P1：學習歷程資料	P2：大學校系自行辦理之面試、筆試或實作	P=P1+P2 至少須佔 50% (即 P $\geq 50\%$)